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梁卓文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小組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規劃及資訊服務)及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行動組

副會長
梁美芬博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名譽法律顧問
黃克明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會長
王文傑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副主席
毛大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
Dr Gillian HUMPHREYS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竟明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余穎儀小姐

羅嘉駿先生

蘇俊文先生

陸耀輝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莫世健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顧敏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城市大學：有關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

主席歡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代表、9個團體的代表和兩位個別人土出席會議。

2. 委員察悉，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長曾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並隨該函件[立法會CB(2)1460/01-02(01)號文件]夾附下述文件——

- (a) 關於城大法律學院有教學人員未獲續約事件的說明[立法會CB(2)1460/01-02(01A)號文件]；
- (b) 城大教學人員續聘程序和上訴機制摘要[立法會CB(2)1460/01-02(01B)號文件]；

- (c) 城大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城大法律學院7位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後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460/01-02(01C)號文件]；及
- (d) 關於城大法律學院有教學人員未獲續約事件的資料[立法會CB(2)1460/01-02(01D)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3. 委員察悉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61/01-02(01)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各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各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應主席所請，向事務委員會申述其意見和建議，內容撮錄於下文第5至15段。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
[立法會CB(2)1460/01-02(05)及CB(2)1500/01-02(01)號文件]

5. 高教聯黃克明先生簡介該會的意見書，闡釋為何高教聯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推斷在各個重要方面均有嚴重缺失，根本不足以支持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最終決定。他表示，高教聯對於城大校長沒有就該會2002年2月5日的函件作出回應感到失望。此外，雖然上訴委員會已裁決總結，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評審過程在程序上有瑕疵及未盡完善之處，但卻沒有建議任何跟進行動以糾正該等缺點。

6. 高教聯陳志煒博士補充，高教聯希望城大會有勇氣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在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中，城大校長和法律學院院長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香港大學教育行動組(下稱“行動組”)
[立法會CB(2)1460/01-02(04)及1461/01-02(04)號文件]

7. 行動組副會長梁美芬博士簡介行動組的意見書。她引述3宗法律個案，說明每個社會必須有社會公義。梁博士指出，關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在評核教職員工作表現時在程序上及其他方面的缺失，城大管理層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未獲授權作出跟進，亦無權處理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在先前就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8日的會議所提交意見書內特別提到的事項。[該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33/01-02(04)號文件)於2002年3月15日隨立

法會CB(2)136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她引述聯名意見書所載的指稱，並促請城大調查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有否涉及行政失當。她認為，法律學院院長應為該等缺失和行政失當負上責任。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8. 港大教職員會主席陳志煒博士表示，該會認為，鑒於上訴委員會發現在程序上有缺失，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就不續約事件作出的決定應暫緩實施。港大教職員會堅決建議城大應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就法律學院教職員的續約事宜重新進行評審。他強調，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聲譽良好的城大教職員，以及獲城大各方接受具有誠信和公正無私的校外人士。現時可採取的臨時措施，是所有受影響教職員應獲續訂一年的臨時合約，讓獨立委員會有足夠時間依據有關工作表現評核及續訂員工僱傭合約的規定程序，完成重新評審的工作。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9. 城大教職員協會主席譚沛灝先生表示，對於城大管理層及上訴委員會致力處理及調查法律學院教職員就不獲續約事件提出的上訴，該會表示讚賞。他指出，城大管理層已通過上訴委員會的建議，並公開宣布有關審議結果。因應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城大教職員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城大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和各職級的選任代表)會在日後的會議跟進所需的政策調整措施。譚先生補充，城大教職員協會沒有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8日的會議，只因當時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

10. 學生會會長王文傑先生表示，學生會建議，城大應跟進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在評核教職員工作表現時在程序上的缺失，例如續聘表格遺漏資料，以及沒有評審中文學術著作。學生會促請城大採取適當的行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的事件。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484/01-02(01)號文件]

11. 教協陳竟明教授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教協認為法律學院與受影響教學人員之間的糾紛，已令城大管理層及法律學院師生的利益全部受到負面影響。

教協贊成教育事務委員會應擔當一個角色，以確保所有受資助院校在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之間達致適當的平衡，以及在使用或運用公共資源方面符合成本效益。他慎重指出，院校不應以保障院校自主為藉口而抗拒外界的監管。教協希望城大管理層會主動與師生溝通，以解決因近日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引致的糾紛。教協贊同高教聯的看法，建議城大應考慮成立成員包括校外人士的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該等事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院校管理和員工管理。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立法會CB(2)1461/01-02(05)號文件]

12. 蘇俊文先生表示，法律學院10名在職教師不獲續約會影響學院的教學活動。他引述數宗個案，說明城大對學生就近日事件所表達的意見似乎不聞不問，他對於城大管理層不重視學生的意見亦感到失望。蘇先生指出，不獲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建議續約的亞洲裔教職員，學生在評核他們的教學表現方面評價甚高；相對而言，部分獲建議續約的教職員得到的評價反而及不上他們。蘇先生堅決認為，要維護院校自主，就必須妥善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以確保院校向公眾問責。

13. 羅嘉駿先生表示，校方不應以院校自主作盾牌而漠視公眾的監管和意見。他強調，學生關注城大法律學院日後的發展和聲譽。他認為城大管理層應安排一個場合，讓師生共聚交換意見，藉以解決因近日事件引致的糾紛和誤解。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莫世健博士
[立法會CB(2)1461/01-02(02)號文件]

14. 莫世健博士表示，近日有關城大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揭露了城大員工管理制度的缺失。莫博士以個人經驗為例，質疑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有否公平地就是否與員工續約事宜作出建議和決定。他引述《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第三章時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應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而院校教職員亦應恪守誠信不阿的原則以履行職務和責任。莫博士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評審工作有種族歧視和利益衝突之嫌。他堅決建議城大管理層應透過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近日的事件，藉以跟進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他亦促請城大採取適當的行動糾正在該等事件中的不當做法，如有需要，應向受影響教職員真誠道歉。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顧敏康先生
[立法會CB(2)1461/01-02(03)號文件]

15. 顧敏康先生講述有關其續約申請的處理過程。他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在決定是否與員工續約時，存在不公平及“黑箱作業”。他補充，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工作有歧視和利益衝突之嫌，城大應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該等事件。

討論

16. 司徒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忽視有關教職員的中文著作，可被視作歧視以中文發表的學術著作。司徒議員詢問，法律學院教職員會否願意到獨立委員會席前，就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在其意見書內特別提到的各項指稱作證。[該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33/01-02(04)號文件)於200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6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梁美芬博士回應時表示，倘委員會的公信力得到眾人認受，她相信部分同事願意挺身作證。

17. 何鍾泰議員詢問，學生會及法律學院的學生代表有否接觸城大校董會，就近日有關不續約事件表達其意見和建議。余穎儀小姐回應時表示，羅嘉駿先生、陸耀輝先生和她本人曾於2001年11月就有關事件，向身兼城大副校長(教育)及輔導長的高彥鳴教授提出建議，惟城大管理層似乎沒有接納其意見和建議。她補充，蘇俊文先生亦曾向學生會及城大校董會一位成員反映學生的意見，但有關方面始終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8. 陸耀輝先生回應司徒華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學生會與城大管理層經過一番交涉，才獲准委派一名學生會代表觀察由城大校長就近日的不續約事件召開記者招待會的過程。他認為實無必要禁止其他學生出席記者招待會。陸先生補充，城大校長曾安排分別會見教職員、學生和新聞界，但學生與校長會面時卻沒有機會提問。王文傑先生指出，城大設有機制就大學行政事宜諮詢學生。然而，關於不續約事宜，城大似乎沒有充分與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溝通。他指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類似的機制，各自透過其學生會蒐集學生的意見，但卻沒有提供有效的途徑，讓個別學生接觸有關當局以表達意見。

19. 對於近日法律學院教學人員不獲續約的事件，何秀蘭議員關注教職員和學生的發表自由的權利。她指出，與會的教學人員和學生代表曾批評城大管理層對其

意見不作任何回應。何議員指出，在欠缺適當申訴渠道的情況下，此等教職員和學生別無他法而惟有向立法會議員求助。何議員強調，立法會議員無意干預城大在員工管理方面的自主權。

20. 城大教職員協會副主席毛大偉先生就委員關注城大的管理工作回應時表示，城大教職員協會認為，整體而言，教職員和學生對城大管理層及現行評審員工續約事宜的機制並非失卻信心。他強調，選出城大教職員協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教職員代表，是要代表不同職級教職員的利益。毛先生表示，他在城大校董會內亦代表城大教職員協會。他認為，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成員與學生的主流意見一致，認為續約與否屬私人及機密事宜，應由教職員與有關當局以謹慎和審慎的態度進行磋商。由此而論，因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引致的糾紛應在城大校內的層面排解，而非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解決。

21. 城大教職員協會譚沛灝先生闡述評核教職員表現的現行機制的主要特點，包括由同儕和學生進行評核的環節。他列舉校園內有多個途徑，讓教職員和學生表達各自的關注，亦可與其他教職員和學生交換意見。譚先生強調，城大教職員協會希望，有關法律學院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的進一步討論，應在城大校內的層面進行。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相信教職員和學生期望在公開及平等的基礎上，與管理層討論近日的不續約事件。她認為，倘城大管理層與教職員或學生進行閉門討論，則不大可能在平等基礎上磋商此事。張文光議員亦贊同何議員的看法，認為倘雙方並非公開地進行討論，便很難解決有關的糾紛。他補充，倘城大開始時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考慮學生和教職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便不會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此事項。

23. 行動組梁美芬博士表示，城大教職員協會已接獲該7位受影響教員的聯名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33/01-02(04)號文件)於200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6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但並無作出回應。她指出，城大校董會只有兩位成員曾表示關注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她希望立法會議員會跟進此事，在城大的員工管理方面秉持公正及公平。她亦希望城大校董會會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近日的事件及有關續約及終止合約的現行機制的運作。

24. 教協陳竟明教授得悉學生和教職員在會議席上作出的指稱後，對城大管理層管理員工的手法表示失望。他亦促請城大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員工評核制度，以及跟進上訴委員會就不續約事件發現的缺點。

與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舉行會議

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告知與會者，副校長(規劃及資訊服務)及校董會秘書杜國維先生及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古羅燕蘭博士分別代表城大的校董會及管理層。

26.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應主席之邀表示，關於法律學院7位教職員提出的上訴個案，城大已於2002年3月21日公布上訴專員經上訴委員會協助審議後作出的裁決。他相信城大已抱持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詳細交代了整個個案。至於有關的制度，教資會已於2002年3月26日發表《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當中涵蓋院校管治的事宜。其中一項建議是，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在隨後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社會各界可就檢討報告內的相關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工作表現評核及上訴個案

27. 張文光議員察悉，城大須根據4個環節決定續約事宜，包括教學、研究、專業活動及對大學和社會的服務。然而，上訴專員的報告顯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犯了3項重大錯誤：首先，並無在續聘表格內按照工作表現準則評論個別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其次，並無考慮有關教職員的過往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最後，並無嘗試評核中文學術著作。張議員認為，基於在程序上有上述缺失，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的決定皆不應視作有效。

28.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作為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的人士，她希望指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已根據有關續聘申請的附載資料，審慎考慮教職員在教學、研究、行政及對法律學院、城大和社會服務各方面的表現。但她承認，學院人事委員會並無在續聘表格內，按照工作表現準則評論個別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她指出，上訴委員會認為就該7位教學人員是否合資格續約而進行的評審有欠周詳，主要在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嘗試考慮這批教職員的中文著作。她補充，城大校董會已接納上訴委員會得出的結論，並已盡早作出適當的公布。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納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但對於其裁決總結指評審過程在程序上的瑕疵及未盡完善之處只屬小錯，則不能接納。張議員認為，中譯本使用“瑕疵”一詞，不能正確反映所犯缺失的嚴重性。他詢問教資會會如何詮釋該等缺失的嚴重性，而教資會又會如何監督城大，以確保法律學院公平及公正地評核教職員的表現。

3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已遵照城大用以評核教職員表現的既定程序，覆檢上訴人的工作表現。上訴委員會已證實城大的現行上訴機制行之有效。他同樣認為，上訴委員會所發現在程序上及其他方面的缺失，不能視作小錯。他同意，中譯本使用“瑕疵”一詞，不能準確傳達“flaw”的涵義。

31.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如何跟進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即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遵照用以評核教職員表現的既定程序。梁議員亦詢問，教資會會如何監督受資助院校，以確保員工管理事宜具透明度及公正無私。

3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會主動聯絡城大校董會，商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認為上訴委員會已徹底審議該7位教員提出的上訴，並已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詳盡資料作出裁決總結。城大因該等事件而須採取何種跟進行動，應由該校的管理層決定。他指出，教資會不應干預受資助院校的內部事務，例如評審學術著作或員工管理事宜。他希望委員專注討論高等教育界日後的發展，而非個別院校的內部行政。

33. 梁耀忠議員問及教資會對受資助院校的期望。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期望整個高等教育制度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為符合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原則，院校應自行管理其公共資源及內部事務，包括評核教職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表現、決定續約與否，以及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紀律事宜。他補充，檢討報告內有一章提到院校自主，當中重點指出有效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及校長在長遠發展高等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檢討報告亦建議，日後應按院校的表現來分配資源。

34. 劉江華議員質疑，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考慮法律學院教職員過往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及其中文著作，又如何能建議是否與他們續約。他認為，為免出現管理的危機，城大應跟進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教職員和學生作出回應。劉議員

建議，城大須因應該等事件檢討員工管理機制，一旦發現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評審過程有不公平及不公義的情況，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他堅決認為，城大校長應立即採取行動，挽回公眾對城大內部行政的信心，以及使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之間重建互信的關係。

35.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城大設有機制用以評估教職員的表現。校方採納及公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建議後，有關法律學院教職員不獲續約所引致的糾紛應告一段落。城大管理層清楚知道，法律學院部分教學人員和學生不滿上訴的結果。如此等教職員和學生懷疑城大有行政失當之嫌，她希望他們使用城大的既有途徑表達各自的關注。

學生及教職員的回應

36. 司徒華議員詢問，為何學生代表被拒進入記者招待會的會場，以觀察城大校長向傳媒簡介上訴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城大古羅燕蘭博士答稱，校方與學生會磋商後已安排一名學生代表觀察該次記者招待會。城大已向該名學生代表提供簡介資料，亦有提出在有需要時可安排與傳媒會面。

37. 司徒華議員詢問，學生作出的教學評估在教職員工作表現的評核中所佔的比重為何。城大古羅燕蘭博士表示，在評審該7位上訴人的教學表現時，上訴委員會已考慮學生作出評估的元素。事實上，上訴人亦獲提供有關法律學院學生所作的教學評估的相關資料。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學生代表申述的意見，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在評核教職員的表現時，並無考慮學生的意見。他補充，上訴委員會在評核上訴人的表現時，亦無考慮學生的意見。他詢問，就教職員的教學表現收集學生的評估意見，是否只屬例行公事，與評審員工續約事宜絲毫無關。

39.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表示，學生對老師的尊重及愛戴，校方亦十分理解。她重申，城大制訂的教職員表現評審機制除了包括研究、專業活動及對大學和社會的服務外，亦加入學生對教職員的教學表現作出的評估。她強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進行商議時，已考慮學生對上訴人的教學表現作出的評估。

40.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曾是城大校董會前任主席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他指出在他擔任主席期間，他十分重視與學生溝通，並曾邀請學生的代表

出席觀察校董會會議。他詢問城大管理層為何不與法律學院受影響教職員及關注此事的學生溝通，藉以和平地討論及解決有關的糾紛。

41. 城大杜國維先生解釋，在上訴過程中，城大管理層須尊重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城大管理層沒有就教師、學生及新聞界的查詢作出回應，是恐怕此等回應或會對上訴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工作帶來不必要的影響，而且當時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在上訴委員會完成其商議工作及提交建議後，城大管理層已隨即公布上訴的結果，並已盡早與法律學院的學生和教職員及有關各方(包括教資會及事務委員會)溝通。城大古羅燕蘭博士補充，在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尚在進行期間，城大校長曾就高教聯及學生會的查詢作出回應[請參閱立法會CB(2)1461/01-02(01D)號文件]。由此可見，城大管理層已盡量回應學生和教職員提出的關注。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城大管理層分別與教職員和學生會面，以公布上訴專員作出的決定，上述安排實難以視作一種對話。對於城大管理層拒絕同時會見教職員和學生，以便各方進行雙向的溝通，她表示不滿。

城大校董會就近日的不續約事件作出的決定

43. 何鍾泰議員提及一則新聞報道，內容是劉炳章議員曾評論城大校董會的運作與“橡皮圖章”相差無幾，只是在會議席上通過建議。城大杜國維先生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他不認為城大校董會在會議席上執行職能就是“橡皮圖章”。他強調，城大校董會主要處理有關政策及策略事宜，而非個別人安排。他指出，由於有關的建議事先經過詳細討論，然後由相關的常務委員會提出，因此城大校董會通常會通過該等建議。話雖如此，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有權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事項。事實上，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曾於2001年11月的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宜。城大校董會經討論後決定，教職員就不續約事宜提出的上訴，應遵照既定的檢討及上訴程序。

44.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城大校董會的成員，但與受影響教職員絕無關係。他證實在2001年11月的城大校董會會議席上，他曾建議討論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宜所引致的糾紛。他表示，由於有關事件涉及四分之一的教學人員，難免會影響學生的利益，因此他認為該等事件並非個別人安排。然而，城大校董會已作出總結，認為不應在城大校董會會議席上討論個別人安排。劉議員指出，香港大學法律系與城大法律學

院的本科課程的主要分別，就是前者較着重普通法的課程，而後者則加入更多有關中國法的課程。他詢問，如四分之一的在職教職員並無同時獲得續約，城大如何能確保法律學院的教育質素。城大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城大會遵照既定程序招聘替任人員，並會從內地邀請有名望的中國法專家，以短期受聘形式在城大任教。

成立獨立委員會

45. 張文光議員建議，倘上訴委員會未獲授權調查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有否遵照既定程序，城大校董會應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受影響教職員作出的指稱。他認為，校方應首先延續受影響教職員的合約，直至獨立委員會完成調查為止。劉慧卿議員亦詢問，上訴委員會為何不與上訴人會晤，藉以更深入瞭解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

46.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考慮該7位法律學院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以及就其審議結果向上訴專員提出建議。事實上，上訴委員會已根據上訴人的綜合上訴書審慎研究其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通知了上訴人有關其工作程序，並且表示，如他們不接納有關的工作程式，可呈交書面理由。對此，沒有上訴人提出反對，部分上訴人亦提供了附加資料，供上訴委員會考慮。最重要的是，上訴委員會已採取絕對機密的方式，知會每名上訴人有關評核表現的結果。

47.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評核表現的過程中犯了嚴重錯誤的人員應受到紀律處分。張議員強調，種族歧視涉及社會不公義，是一個嚴重、敏感及棘手的問題，必須小心處理。由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評核教職員的表現時，並無考慮中文著作，有關人士批評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傾向歧視中文學術著作，似乎亦有理可依。他認為城大校董會應調查有關的指稱，並向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各界解釋校方對此事的立場及詮釋。司徒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8.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城大校董會及城大校長分別負責城大的管治及管理工作。教資會在監管受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方面會擔當一個角色，但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事務，例如員工紀律處分事宜。教資會預期城大校董會及城大管理層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他補充，責任與紀律處分之間並非時常有直接關係。實際上，要某人就一項決定或行為負責而無須接受紀律處分的做法，亦並非不普遍。

49.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經上訴委員會確定在程序上及其他方面的缺失。劉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德高望重及有良好公信力的人士，兼且深受城大法律學院教職員和學生接受的人士。

50.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城大不會排除有可能委任調查員，就法律學院近日的不續約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根據城大的既定做法，該名調查員會由校長委任。劉慧卿議員堅決認為，獨立委員會必須由城大校董會委任。城大古羅燕蘭博士答允向城大管理層反映委員的意見。城大杜國維先生補充，城大校董會將於2002年4月15日舉行會議，他預期此事項可於該次會議席上提出，以便校董會作出考慮。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他承諾會盡快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城大校董會的決定。

日後工作路向

51. 委員所持的觀點是，立法會不應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院校自主。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均認為，倘城大不提供適當的場合，讓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表達其關注，立法會應為他們提供此等機會。何鍾泰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均認為，讓城大校董會率先解決因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引致的糾紛，才是最理想的做法。

52.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應留意事態發展，並在城大校董會於2002年4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後，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會後補註：教資會秘書長已於2002年4月17日致函秘書，證實城大校董會已於2002年4月15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法律學院近日發生的事件[該函件於2002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642/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長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9日